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5

第 4 期（总第152期）

4月3日，全国温州商会总会成立。

4月9日，“城市文明，我们还要做什么？”主题电视问政在市广电中心举行。

4月22日，温州市第十一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召开。

4月27日，我市12名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赴京受奖。

4月28日，2015中国（温州）森林旅游节开幕。

4月28日，国际航标协会环球学院中国航标培训中心在我市建成。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5.4

总第152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5年5月1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　任：谢树华

副主任：王靖高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培雷　毛达雄

卢金淼　余协献

江　春　李上清

李水旺　苏爱光

邱瑞琳　陈永格

陈林彬　陈先夏

陈朝明　施巨耀

董庆标　潘晓勇

主　编：方培雷

副主编：卢金淼

编　辑：黄心洁

主　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　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　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　话：0577-88969637

传　真：0577-88969637

邮　箱：wzsgb@wenzhou.cn

邮　编：325009

刊　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　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市 政 府 文 件

关于加强瓯江干流温州段瓯江三桥以上水域采砂管理的通告
（通告〔2015〕2号）……（02）

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温政发〔2015〕27号）……（04）

关于调整市区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办出让计收出让金标准的通知
（温政发〔2015〕28号）……（07）

市 府 办 文 件

关于印发温州市级预算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5〕29号）……（08）

关于印发2015年质量温州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温政办〔2015〕33号）……（14）

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5〕36号）……（21）

部 门 文 件

关于国税门征开票代征地方税费基金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5年第2号）……（27）

机 构 人 事

4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28）

政 务 简 讯

我市出台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等简讯6则……（29）

政 府 记 事

4月份市政府记事……（32）

发 文 目 录

4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37）

统 计 资 料

温州市2015年4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38）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瓯江干流温州段瓯江三桥以上水域采砂管理的通告

通告〔2015〕2号

为保护国家砂石矿产资源，遏制乱采滥挖现象，保障河道行洪、涉水基础设施工程安全和河岸稳定，维护航道和内河交通安全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和《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加强瓯江干流温州段瓯江三桥以上水域砂石采运销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瓯江干流温州段自青田交界处至瓯江翻水站进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水域为禁采区，全面禁止砂石矿产资源开采活动。上述禁采区水域内所有采砂船应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自行撤离。

二、为防止过度采砂影响河势稳定、航道稳定和防洪安全，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对在瓯江干流温州段瓯江三桥以上水域从事砂石矿产资源开采作业的采砂船数量进行严格限制，最多不得超过10艘（其中吸泵式采砂船和链斗式采砂船各不得超过5艘）。温州海事局、市港航局将对瓯江干流温州段水域的采砂船开展全面检查整顿，对在瓯江干流温州段水域从事砂石矿产资源开采作业的采砂船依法进行检验、登记、发证和监督管理。

三、严禁任何未取得采矿权许可证、河道采砂许可证、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在瓯江干流温州段水域开采砂石矿产资源。

四、对违反本通告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开采砂石矿产资源的;

（二）为非法开采的砂石提供运输、销售等便利条件的;

（三）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从事砂石矿产资源开采作业或者运输的;

（四）船舶无船舶营业运输证参与砂石矿产运输的。

五、妨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非法开采砂石矿

产资源及其他违反本通告行为的，可向当地政府部门和市直职能部门举报，举报电话:

温州市水利局	88225411
温州市国土资源局	12336
温州海事局	88150028
温州市港航局	86060990
温州市公安局水上分局	88187117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告。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4月3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的
若 干 意 见

温政发〔2015〕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房地产市场分类调控、因地施策的总要求，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稳定住房消费，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科学编制规划，把控土地供应

各地要依据住房现状调查、需求预测以及在建、在售住房规模等，立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资源、环境、人口等约束条件，科学编制住房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并以此为依据编制住房用地年度供应计划，统筹安排住房的建设总量、供应结构、空间布局和开发进度，保持供需总体平衡。对住房供应明显偏多或在建住宅用地规模过大的区域，应明显减少住宅用地供应量直至暂停供应；住房供应不足的区域应根据市场实际情况适度增加住宅用地供应规模。在规范确定土地出让起拍价的基础上，取消专家评估政府保留价。

加强房地产用地结构调整，对于房地产供应明显偏多或在建房地产用地规模过大的县（市、区），应研究制订未开发房地产用地的用途调整方案，调整土地用途、规划条件，转型用于国家支持的养老产业、文化产业、体育产业等新兴产业项目的开发建设。

二、创新政策措施，促进开发建设

优化住房供应套型结构，对未交付使用的在建商品住房项目，在不改变用地性质和容积率等必要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允许房地产开发企业适当调整套型结构，以满足合理的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坚持周边配套优先于房地产开发建设的原则，提升宜居环境。

投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市场主体（除本市国有企业外）可自主选择建筑施工企业，属地政府不得擅自设置门槛或指定建筑施工企业进行开发建设。

鼓励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对人防结建的地下车位的投资收益权，按《物权法》“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和《人民防空法》“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由投资者使用管理，收益归投资者所有”等规定办理。

三、打通“两房”通道，加快库存消化

打通商品房与保障房通道，依托市场供给保障性住房，鼓励按照政府采购方式，从市场上收购合适的新建商品住房、司法拍卖住房或存量住房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面向符合保障

条件的家庭配租。在城中村改造安置工作中，鼓励实施货币补偿安置方式，对安置户在规定时间内，用货币补偿资金到市场上购买商品房的，给予适当补贴。积极发展租赁市场，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新建商品房源用于出租。

四、落实税收优惠，减轻购房负担

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9号），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

在本意见发文之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个人首次购买新建普通商品住房（以网上签订《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时间为准），在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给予购房款0.6%的补助。

五、优化金融服务，支持合理消费

优化住房金融服务，在遵守国家统一住房信贷政策的前提下，各金融机构要在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水平上，加大对购买首套房的支持力度，降低居民购买首套房的融资成本。对符合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商业银行要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并积极通过发行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发行期限较长的专项金融债券等多种措施筹集资金，专门用于增加首套普通自住房和改善型普通自住房贷款投放。

积极开展住房公积金扩面工作，推进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的合同制在岗职工，行业协会、社会团体、新社会组织职工和规模以上企业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支持职工刚性购房贷款需求。加大住房公积金贷款力度，住房公积金连续缴存满6个月后，即可申请贷款。缴存职工家庭使用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为20%；对拥有1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缴存职工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为30%。在住房公积金放贷额度不足的情况下，实行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转商业贷款贴息，贴息资金在住房公积金业务支出中列支。

六、规范估价行为，稳定资产价值

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鼓励房地产抵押当事人协商议定房地产抵押物价值，确需房地产估价机构评估的，估价费用由商业银行承担。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选用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应严格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不得建立收费“价格联盟”。建立房地产估价机构信用档案，定期对房地产估价报告进行抽检，对有明显高估或低估等行为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要依法严肃查处，并给予不良行为公示；情节严重的，依法注销其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

七、加强联动监管，维护市场秩序

充分发挥市房地产市场调控联席会议与市土地出让联席会议的作用，就房地产开发经营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共同进行研究、协调。政府相关部门要加强房地产开发全过程的联动监管，强化对开发项目规划设计、宣传广告、价格备案、工程质量等管理，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和市场秩序。加强商品住房销售价格监控，对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销售价格严重背离市场的项目不予价格备案；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不得发布不实价格和销售进度等信息误导消费者。引导购房者理性维权，坚决打击借维权之名所从事的过激非法行为。

加大违法违规查处力度，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虚假宣传等违法经营行为要依法查处，对在房地产开发和交易环节中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限制或禁止其参与新出让房地产用地的竞买；情节严重的，依法注销其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

八、推进信息公开，强化舆论引导

加强信息公开，各地各部门要将住房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住房用地供应年度计划及完成情况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加强新闻舆论引导，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要客观公正报道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引导消费者树立理性的住房消费观念，形成合理的住房消费预期，为促进房地产市场稳定发展提供有力的舆论支持。对制造、散布虚假消息的，将追究当事人责任。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符的，按本意见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4月9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区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办出让计收出让金标准的通知

温政发〔2015〕28号

鹿城、龙湾、瓯海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市区划拨土地使用权转办出让中土地出让金收取政策的连续性，避免因基准地价更新导致出让金收取标准大幅变动，根据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关政策，结合温州市区实际，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市区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办出让计收出让金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划拨土地转办出让按下列标准计收出让金

（一）住宅用地的土地出让金按契税计税价格的2%计收。

（二）商服、工业用地和其他经营性用地的土地出让金按出让土地与划拨土地市场评估价的差价收取。

二、涉及历史遗留和民生的特定划拨土地转办出让按下列标准计收出让金

（一）2005年12月31日前拆迁的安置房（含货币回购房）土地出让金标准继续按照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05〕13号）、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3〕49号）规定执行。

（二）2000年前转让，已经国土资源或房管部门收取土地收益金（或土地增值费）后仍保持划拨性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金按2000年基准地价收取，原已收取的土地收益金（或土地增值费）可以抵扣出让金（多余不退），出让期限从首次转让立契时间开始计算。

（三）国有土地上的农村集体劳力安置房，不论分配对象是否为本村村民，统一按国有划拨性质办理登记。分配后转办出让的，出让金按契税计税价格的2%计收。

（四）房改房、经济适用房的土地出让金按契税计税价格的1%计收。

（五）单位通过安置房屋取得的或原通过购买房屋取得的商服和其他经营性用地（不含工业用地）原划拨土地使用权，或使用权人为自然人的商服和其他经营性用地（不含工业用地）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按契税计税价格的6%计收。

三、其他事项

本通知中按评估差价收取土地出让金的，评估时点按国土资源部门受理划拨转出让时点确定。涉及出让年期修正的，修正系数以6%的收益还原率确定。本标准中的契税计税金额均指受理时转让契税计税价格，无契税计税价格的按不动产评估价的总价计算。

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城建资产处置、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政策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调整后的计收标准自2015年5月1日起实施，实施前已经受理划拨转出让的，按原政策执行。市政府原有规定与此标准不符的，以此标准为准。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4月21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级预算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5〕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级预算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15日

温州市级预算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款存放管理，实施公款竞争性存放，建立公款存放银行选择的竞争择优机制，发挥市场在公共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引导银行业更好地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进一步助推我市金融综合改革工作。强化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防止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公款是指预算单位取得的各类财政资金、上级补助资金、自有资金和代管资金，以及履行政府职能管理的政府性资金等。公款存放管理包括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和资金存放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市财政部门有经费领拨关系的市级各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财政经常性资助的社会团体、政府授权代行政府职能的其他机构（以下统称为“市级预算单位”）。

第四条 市级预算单位公款存放管理应纳入各单位“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事项，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对本单位银行账户申请开立、使用及资金存放的合法性、合规性、安全性负责。

第五条 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作为公款

存放的载体，其开立、变更、撤销，实行市财政局审批、备案，人民银行核准制度；定期存款存放实行市财政局报备制度。

第六条 市级预算单位须由单位财务机构统一办理资金存放和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手续，并负责使用和管理。

第二章 银行账户的设置

第七条 市级预算单位按规定可开立的银行账户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

（一）基本存款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指市级预算单位因办理本单位财政性资金、自筹资金以及往来资金等的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等业务开立的银行账户。

（二）专用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指由市级预算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或市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文件，对其有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账户，市级预算单位同一性质的资金凭同一证明文件只能申请开立1个专用存款账户。

（三）一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指市级预算单位为办理贷款转存、贷款归还等与贷款相关的业务而开立的银行账户。该账户不得办理其他资金的收付结算，不得办理现金支取，且有一定使用期限。市级预算单位除因借款需要外，一律不得开立一般存款账户。

第八条 一个市级预算单位只能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市级预算单位所属独立核算的食堂，可以预算单位食堂名义单独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

第九条 市级预算单位按相关规定可以开设下列专用存款账户：党费、团费、工会经费专用存款账户；市级预算单位有基本建设项目的，原则上开设1个基本建设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其他特殊情况，按确需原则经批准后开设专用存款账户。

第十条 市级预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从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外的银行机构取得的贷款，可在该贷款银行开立一个一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根据贷款合同中注明的贷款期限设定账户期限，贷款合同到期，结清本息后，账户必须撤销。

第十一条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预算单位的有关银行账户开设，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银行账户的开立审批与变更

第十二条 市级预算单位按本办法规定报经市财政局审批后，方可按规定选择开户银行，开立银行账户。二级以下（含二级）市级预算单位需先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第十三条 市级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时，应填写《预算单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审批表》（附件1），注明拟选择开户银行的方式，并提供下列相关材料。

（一）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机构编制、人事、民政等部门批准本单位成立的文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社会团体登记证；

2.组织机构代码证；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任命文件；

5.开立食堂基本账户的，需提供食堂成立

文件、食堂负责人任命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预算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除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外，还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因基本建设项目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应提供基本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准文件;

2.因党费、团费、工会经费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应提供该单位或有关部门设立有关机构的批文;

3.因按规定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应提供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市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文件。

（三）开立一般存款账户的，除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外，还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书面贷款合同;

2.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不采用招投标方式选择开户银行的，还应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对市级预算单位报送的开户申请和证明材料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核，资料提供齐全的，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预算单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有明确执行期限或合同约定期限的账户，市财政局应在《预算单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审批表》中注明该账户的使用期限。

第十五条 市级预算单位依据市财政局签署同意的《预算单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审批表》选择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的选择采取招投标方式，实行竞争性存放。

第十六条 市级预算单位按规定选择开户银行后，持市财政局签署同意的《预算单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审批表》，按照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到相关银行办理开户手续。市财政局签署同意的《预算单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审批表》作为人民银行、开户银行对市级预算单位办理开户手续的审核依据之一。

第十七条 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原则上应保持稳定，确需变更开户银行的，应向市财政局提出书面申请，经市财政局同意后，按规定撤销原银行账户。预算单位提供已审核同意账户变更的书面报告、银行已同意销户的《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原《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开立结算账户的申报材料，按规定以新设账户要求重新办理有关手续，并将原账户资金余额如数转入新开立的账户。

第四章 竞争性存放管理

第十八条 市级预算单位公款存放应严格按照规定实行竞争性存放。竞争性存放是指单位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确定开户银行及定期存款存放银行的管理活动。本办法发布之前没有以公开招标方式存放的定期存款，也应按本办法要求实行竞争性存放。

第十九条 市级预算单位开展竞争性存放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竞争性存放应公开、公平、公正开展，防范廉政风险。

（二）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相统一原则。科学测算现金流量，在确保单位资金安全和日常支付流动性需求基础上，实现资金保值增值。

第二十条 市级预算单位应依据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制定竞争性存放招投标办法，经党组（党委）办公会议或局长（主任）办公会议集体研究确定后由各单位自行实施或由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

施。也可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组织。

第二十一条　市级预算单位开展招投标工作，应编制招标文件，在本单位及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温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招标人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数量、投标人资格要求、报名方式及需提供材料、报名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参与竞争性存放招投标的商业银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联社及政策性银行，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温州市区设有分支机构;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三）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四）监管评级达到一定标准，人民银行年度综合评价近3年均B级以上，银监部门年度监管评级近3年均3级以上。

第二十三条　市级预算单位应按规定建立5人以上单数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竞争性存放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执行利益回避的相关规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二十四条　竞争性存放评标方法，由各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在以下方法中选择制定。

（一）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由评分指标和评分标准两部分构成。评分指标至少应包括利率水平、社会责任贡献率、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和服务水平等方面，市级预算单位可以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设定相关指标及分值权重。存款利率水平包括活期存款利率、定期存款利率水平。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贡献以市政府对银行业年度考核结果作为依据。服务水平指标主要反映开户银行信息系统建设、对账服务、分账核算服务、相关业务收费情况、以往提供服务履约情况等方面。

（二）高收益优先法。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招投标可以定期存款年利率为标的，采取高收益优先原则，标的相同时辅以经营状况和服务水平等指标评分。定期存款年利率必须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

第二十五条　中标结果确定后，市级预算单位应向中标银行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招标结果通知所有竞标银行，并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进行公示。

第二十六条　市级预算单位应与中标银行按照招标文件和该银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规范的书面协议，全面、清晰界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权利义务关系包括中标银行应提供的具体服务事项、违约责任的处理、单位和开户银行在确保账户资金安全中的职责、协议变更和终止条件等。

第二十七条　开户银行或资金存放银行出现以下情形，市级预算单位应及时变更开户银行或提前收回定期存款，并取消其在以后各期竞争性存放的投标资格。

（一）出现资金安全事故和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

（二）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

（三）进行严重不正当投标;

（四）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五）不能及时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

单位账户;

（六）其它妨害资金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市级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有以下情形之一，可采取集体决策方式选择开户银行:

（一）根据国库集中支付管理需要开设的市级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单位公务卡账户等其他相关账户;

（二）工会费、党费、团费、食堂户等资金量较小账户;

（三）中央、省等上级部门为开展特定业务指定开户银行的账户;

（四）为办理贷款转存、贷款归还等与贷款有关业务而在贷款银行开立的一般存款账户;

（五）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不实行招投标的其他账户。

采取集体决策方式选择开户银行的，应通过各单位党组(党委)办公会议或局长（主任）办公会议集体研究确定，在会议记录中反映采用集体决策方式的原因、对备选银行的评比情况、会议表决情况和最终决定等。

第二十九条 市级预算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采取招投标方式进行资金存放:

（一）涉密、资金量较小或者资金闲置时间少于3个月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或市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

（三）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不实行招投标的其他情形。

资金量大小由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经党委（党组）办公会议或局长（主任）办公会议集体研究确定并在本部门或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

不采取招投标方式存放的资金，应存放于原开户银行，不得跨行转存。

第三十条 市级预算单位应在开立银行账户后5个工作日内，凭《预算单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审批表》第一联，同时附经人民银行核准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开户银行审核同意的账户开户申请书复印件，经竞争性存放确定开户银行的还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报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市级预算单位应在办理定期存款存放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填写《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备案表》（附件2），并附定期存单复印件，经竞争性存放确定存放银行的还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报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市级预算单位应按财政和人民银行等部门规定的用途使用银行账户，不得将按有关规定收取的预算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或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信用担保，不得以个人名义存放单位资金，不得出租、转让银行账户。

第三十三条 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所属市级预算单位公款存放的监督管理，建立所属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及资金存放管理档案，定期对所属市级预算单位公款存放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所属单位不按规定开立、使用、变更、撤销银行账户及不按规定进行资金存放的，应及时督促纠正；纠正无效的，应提请有关职能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温州中心支行、市审计局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市级预算单位公款存放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市财政局加强对单位公款存

放管理的监管，建立市级预算单位公款存放信息档案，对市级预算单位开立的银行账户及定期存放情况实施动态管理。

第三十六条　人民银行温州中心支行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本办法等有关规定，监督管理银行机构为市级预算单位开立、变更或撤销银行账户，查处银行机构在账户开立、使用和资金存放中的违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市审计局结合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对市级预算单位公款存放实施监督检查，查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发现银行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及时移交人民银行温州中心支行处理。

第三十八条　各监督管理机构在对市级预算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时，受查单位应如实提供资金存放情况、银行账户的开立和收付及管理情况，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阻挠、隐瞒；有关银行机构应如实提供受查市级预算单位资金存放及银行账户的收付等情况，不得隐瞒。

第三十九条　各监督管理机构在对市级预算单位公款存放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责令违规单位立即纠正外，应函告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视情处理，已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单位，暂停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操作权限，非国库集中支付单位暂停或停止拨款；对应追究市级预算单位有关人员责任和银行机构有关人员责任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不按本办法规定进行竞争性存放的;

（二）违反本办法规定开立、变更银行账户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章规定改变账户用途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五）开立银行账户、定期存款存放不按规定报送市财政局备案的;

（六）其他违反公款存放管理规定的。

第四十条　银行机构违反法律、法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本办法规定，为市级预算单位开立、变更、使用银行账户及办理资金存放的，由人民银行温州中心支行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一条　建立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制度，定期对市级预算单位的银行账户实施年检，跟踪监督开立和使用情况。银行账户年检办法由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市级主管部门对下属非预算单位及企业的公款存放参照本办法进行规范管理。

第四十三条　各县（市、区）预算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5年5月15日起施行。本办法发布前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1．预算单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审批表（一式五联）（略）

2．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备案表（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5年质量温州建设行动计划的通　知

温政办〔2015〕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5年质量温州建设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27日

2015年质量温州建设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国质量大会精神，加快建设“质量温州”，推动经济社会走质量效益型发展之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5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5〕19号）和浙江省《2015年质量强省建设行动计划》要求，按照市委“五化战略”的总体部署，特制定2015年质量温州建设行动计划。

一、主要目标

巩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成果，保持全市质量安全形势总体稳定，不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的重特大质量安全事件。确保年度质量建设投入增幅不低于GDP增长幅度。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93%以上，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到96%以上，出口食品检验合格率到达99%以上，出口商品遭境外通报比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规模以上企业主导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比率较上年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竣工工程质量验收一次验收合格率达100%，全市新开工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面积达5万平方米以上。服务质量满意度达78%以上。地表水跨行政区域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达65%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90%以上，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和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生态省考核要求。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实施“三强”战略。

1.推进“标准强市”建设。构建“大标

准”工作格局，制定出台加快建设标准强市实施意见，认真编制温州市“十三五”标准化规划。紧紧围绕实施“五化战略”，着力推进农业、“五水共治”、美丽乡村建设、新农村建设等标准化工作，争取农业标准化生产程度提高2个百分点，发布“五水共治”温州市标准体系和一批地方标准规范；着力推进智慧城市标准化建设，研究制订智慧城市标准体系，完成江心屿国家级智慧旅游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着力构建时尚品牌标准体系，研制一批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时尚产品和时尚服务标准；着力推进社会管理及公共服务领域标准化工作，支持苍南县龙港镇开展国家级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工作；进一步加强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工作，为我市外向型经济保驾护航。实施“四换三名”标准提升工程，开展技术标准综合研究基地和区域技术标准联合创新基地建设，加强“规上工业企业主导产品采标率”、“采标促进技改”等统计分析工作，推动工业与信息化融合，加快推进“机器换人”。推动企业开展标准创新活动，全年为主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10项以上，制修订地方标准规范5项以上，制定一批“浙江制造”产品标准。组织开展节能降耗、环境保护、基本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标准实施的监督与评价。（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住建委、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环保局、市旅游局、市质监局等）

2.深化“质量强市”建设。不断完善质量建设顶层设计，启动编制“质量温州”建设“十三五”规划。完善质量状况分析制度，结合城市综合质量满意度调查测评，加强对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状况的分析，形成综合性分析报告。加强质量文化建设，加大城市质量精神的宣传力度。深入开展“质量月”活动，围绕“推动三个转变、深化质量强市”的主题，组织策划一系列主题活动。积极推动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各县（市、区）精心组织一次面向社会的质量教育活动，将受众群体由中小学生延伸到全社会。（责任单位：市、县<市、区>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有关成员单位）

3.加强“品牌强市”建设。实施“浙江制造”标准提升工程，以传统优势产业及在本行业中占据品质、品牌、品位优势地位的企业为重点，发挥行业协会、标技委、龙头企业作用，研制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浙江制造”产品标准。实施“浙江制造”品牌培育工程，争取举办一期“浙江制造”品牌训练营活动，开展“浙江制造”对标达标活动；制定出台温州市时尚品牌培育发展实施方案，启动“温州时尚品牌”推荐和认定工作，培育一批时尚品牌企业；推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完成永嘉县泵阀产业“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创建任务，争取鹿城区皮鞋产业获批创建“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争创浙江省区域名牌和温州市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积极探索改革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机构参与名牌推荐评定等工作。继续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品牌价值评价活动。（责任单位：永嘉县政府、鹿城区政府，市质监局、温州检验检疫局，市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二）深入实施四大质量提升工程。

1.产品质量提升工程。加快农业提质升级，加强现代农业园区、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示范县建设，强化主导产业全过程标准化生产。继续全面实施政府质量奖制度，积极组织企业申报第二届“中国质量奖”、浙江省政府质量奖、温州市市长质量奖。促进质量管理创新，鼓励支持企业导入

实施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对200家企业进行全面质量管理轮训；深入实施“卓越绩效推进工程”，推动龙头骨干企业导入卓越绩效模式，新增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企业20家以上。开展先进质量管理方式学习观摩活动，切实办好省、市级先进质量管理孵化基地，帮扶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继续推进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举办第三期全市首席质量官高级培训班，全年新增培训首席质量官60名。继续深化质量损失率统计制度，促进企业主动实施质量成本管理。深入开展质量对比提升活动，制定质量改进和赶超措施，优化生产工艺，更新生产设备，创新管理模式，提高产品档次和质量。开展“质量专家企业行”活动，组建质量技术帮扶队，深入企业开展现场办公，通过送技术、送政策、送服务，帮助解决我市小微企业在名牌培育、质量管理、节能降耗、应对技术壁垒等方面遇到的难题。（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农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质监局等）

2.工程质量提升工程。深入开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全面落实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终身质量责任制。健全工程质量监督、监理机制，加强监管队伍建设。继续推进工程质量通病治理，落实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加大五方责任主体人员培训力度。组织研究、推广应用质量通病防治技术，推行质量行为和实体质量管控标准化。加大监查整治力度，提升建筑、交通和水利等领域工程质量。在轨道交通、水利、电力等重大工程建设中引入重大设备监理机制。提升节能建筑比重，推进绿色建筑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积极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提升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比重。做好市级工法评审和省级、国家级工法推荐工作，鼓励开发和应用专有、专利技术。实行样板指引、标准化施工，促进工程施工质量精细化管理。加快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建设，建成企业、人员、工程项目和诚信信息数据库。结合两美温州和美丽宜居示范村庄建设，进一步优化村庄布局，整体改善村庄人居环境。加大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力度，注重对传统民居的保护。积极推进“五水共治”工程建设，全面推进污水（污泥）、垃圾处理系统工程建设，实现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加大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救助力度，努力改善农民住房条件。完善工程质量创优激励机制，鼓励争创“鲁班奖”、钱江杯、瓯江杯优质工程，打造一批实力强、质量优、信誉好的工程建设品牌企业。（责任单位：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

3.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启动编制温州市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和一批服务业行业专项规划，研究完善服务业扶持政策，形成“1+N”服务业规划新体系。加快培育一批服务业强县、服务业特色小镇，提升发展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建设一批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平台。抓好重点产业培育，加快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制定2015年全市物流业发展行动计划，实施7大行动28项任务，启动新一轮市重点物流企业评选；搭建2家以上市级物流校企合作平台，筹建全市物流领域专家学者库，开展一批重点物流课题研究；举办物流高级人才培训班，邀请国家级物流专家来温授课。优化服务业资金使用方案，重点扶持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服务业重大项目、现代物流业、服务质量、市级服务业重大活动、对区一般性转移支付。大力推进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和公共服务三大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抓好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升级。推进重点服务业企

业品牌提升，推荐一批服务业品牌企业参选省级商业模式创新。引导规模以上服务企业普遍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引进现代经营方式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探索开展重点服务行业质量监测活动，重点抓好旅游、物流服务质量提升，加快国家星级饭店、绿色饭店、浙江省特色文化主题酒店、浙江省品质旅行社、温州市特色旅游客栈、国家A级景区等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旅游局等）

4.环境质量提升工程。以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为总抓手，持续加大污染整治和生态建设力度。全面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认真落实全省消灭黑臭河和劣V类水三年行动计划，城区基本消灭黑臭河。实施温瑞主塘河“一环三线”水岸同治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打造美丽水乡核心区。新增生活污水全面治理村和扩面改造村1596个，市区污水处理率达92%，城镇污水基本实现“应收尽收、应处尽处”。加强海洋生态保护，联动推进乐清湾、瓯江口等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深入开展“一打三整治”专项行动，促进“浙南鱼仓”修复振兴。全面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以雾霾治理为重点，深入实施“六大行动”，认真落实全省燃煤电厂“近零排放”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加快燃煤锅炉淘汰，50%省统调燃煤机组启动实施“近零排放”技术改造，30%实现清洁排放，各县（市）建成区完成大气重污染企业关停搬迁。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基本淘汰黄标车。统筹抓好餐饮油烟、垃圾焚烧、建筑工地与道路扬尘等治理，扩大清洁能源利用。全面推进土壤污染治理，认真落实全省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强化污染场地排查，开展治理修复示范工程建设。推进危废和污泥精细化管理，实现垃圾焚烧飞灰无害化处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环保局等）

（三）深入实施四大质量惠民行动。

1.产品质量惠民行动。进一步强化食品药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组织开展餐桌安全三年治理行动，50家城区农贸市场建成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大型、特大型餐饮企业和学校食堂的阳光厨房建设率达到30%。开展“民生计量惠百姓”活动，在集贸市场等十大领域开展以经营者自我承诺为核心的诚信计量活动，新创100家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示范单位；定期组织全市计量进社区惠民服务活动，开展血压计、人体秤等日常计量器具免费检定、修理；深化“民用三表”、“医用三源”、加油机、出租车计价器等民生领域重点类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受检率要达96%以上。开展“标准服务进千家”活动，进一步简化产品标准文本备案手续，试点企业通过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公开产品标准；为企业免费提供标准信息主题文档浏览服务1000家以上，为企业免费提供“浙江制造”标准、最新技术法规宣贯培训、条码知识培训。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关乎你我他”活动，深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宣传，通过举办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培训、安全知识宣讲，免费发放安全读本，增强企业员工、社区居民、学校学生安全意识，提升防范能力。针对电信、家装、电商等重点消费领域投诉居高不下、维权难等问题，开展专项消费维权行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等）

2.工程质量惠民行动。开展全市工程质

量大检查活动，对保障房、安置房、学校、公共建筑及市政园林等在建工程开展工程质量专项大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始终受控。加大“三改一拆”中危旧房改造力度，完成全省下达的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任务。构建质量常见问题防治长效机制，开展“工程质量验收邀您参加”和“新建住宅无渗漏无裂缝承诺”活动，发动群众和社会参与工程质量监督，解决社会呼声较高的裂、渗、漏等住宅质量常见问题。开展“工程质量用户回访”活动，督促解决住宅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督促责任主体落实维修工作。积极申报、创建美丽宜居示范村25个以上，积极培育创建全国美丽宜居示范村庄。开展“室内空气质量免费检测周”活动，将每月的第二周定为检测服务周，全年为100多户家庭开展室内净化免费检测服务。（责任单位：市住建委、市质监局等）

3.服务质量惠民行动。探索“医养融合”养老模式，加快多功能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新增床位5000张；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新建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600个。围绕创建省级“公交示范城市”，深入实施交通拥堵治理工程，市区公交分担率提升2个百分点以上；开展“公交提智”行动，开通公交线路实时查询系统，建成BRT一号线；完善城市慢行系统，统筹推进自行车道、步行道、绿道建设；加快城市快速路、主干道路建设，促进城市组团间融合；继续实施“打卡口、接断路”工程，完善城市路网，方便市民出行；加快核心区停车设施建设，开展老旧住宅区交通微循环改造，努力缓解停车难。在基础教育、医疗卫生、公共交通、养老服务、信息服务、旅游、金融、物流、社区服务、汽车售后等行业开展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测评，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计委、市旅游局等）

4.环境质量惠民行动。全面完成六大重污染行业“关停一批、整治一批、入园一批”整治任务，进一步推进金属蚀刻、酸洗、卤制品等区域性污染行业整治提升。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全市环境空气PM2.5浓度比2013年下降7%，促进大气环境优良率水平不断提升。扩大建成区的高污染燃料禁燃范围，督促推进燃煤锅炉淘汰和能源结构调整，推动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完成炼化与化工、涂装、合成革、生活服务业有机废气整治，基本完成各县（市）建成区内大气重污染企业关停或搬迁。督促推进标准化绿色工地创建，全面完成县以上城市城区餐饮油烟治理。继续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安全隐患排查和执法监管，县级以上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90%以上，限时完成消除劣五类站位水质计划，全市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下降1个百分点，地表水跨行政区域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65%以上，精心打造塘河景观亮点。加快推进重点区域环境问题限期治理，提高群众对环境的满意程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委、市城管与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环保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四）不断夯实质量发展基础。

1.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和能力建设。推动农产品、食品、药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建立全过程食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实现食品质量安全动态全程监管；进一步落实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制度，完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运行机制，促进风险管理规范运行，建立风险监控平台及运行中心，在相关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建立风险信息监测点和风险信息直报点，健

全风险监控网络，扩大风险信息收集渠道和信息收集范围；深化电商产品“网上抽查、源头追溯、属地查处”质量监督机制，强化跨境电商质量安全监管。完善工程监督检查方式，构建立体巡查体系，提升监督工作有效性。实行住宅工程住户参与工程监督验收制度。对重大水利工程实施质量安全巡查机制和重点项目驻地监督机制。在建公路和水运工程、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住宅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覆盖率达到100%。强化工程质量和建设市场信息统计分析制度，加强不良记录管理和信用惩戒。严格环境准入把关，执行“三位一体”和“两评结合”的新型环境准入制度和9大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标准。开展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及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终期评估。开展重污染企业“三三制”评价，按区域建立排污权指标基本账户，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财政收费制度。完善环境监管执法机制，建立分类管理制度，提高重点企业监管效率。进一步强化市县两级以及环保、公安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建设，建立并完善案件移送制度，提高联合办案效率。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推进环境应急指挥平台的建设和使用。深化公众环保格局，健全完善公众参与和诉求表达机制，拓展公众参与渠道；深化环保信息公开，加快社会第三方治理进程，强化社会社团对接沟通，努力提升温州环保社会治理共建共享的模式水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旅游局、市环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温州检验检疫局等）

2.加强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切实加强农产品、食品、重点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继续加大对禁限用农药、食品违禁添加物等投入品的整治力度；加大对风险隐患较大农产品的监督抽检力度，继续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认真开展肉品和水产品“百日会战”专项整治活动，抓好重点环节监管；加强对涉及民生、高风险敏感进口商品特别是进口食品农产品的检验监管，开展口岸“绿蕾行动”，重点打击非法携带、邮寄进境种子种苗行为；组织开展“蓝剑”、“火炼”、“质检利剑”系列专项执法行动，加大打假治劣的力度；组织开展“红盾网络”专项行动及电子商务产品质量提升行动，重点开展电视购物、“400电话”、“非药品冒充药品”宣传疗效售卖假冒伪劣产品以及互联网制售假药等质量违法专项打击行动；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开展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特种设备安全“你监督我查处”等活动；加强能效标识管理产品、节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开展以防洪排涝、危旧房改造、安居保障、城市轨道交通等工程为重点的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开展“打非治违”、“预防坍塌事故”、“重大危险源”等专项整治行动；积极开展高速公路、水运工程和干线公路、农村公路执法大检查活动；开展以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和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为重点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在旅游行业组织开展“秩序”、“治黑”、“清网”、“督查”、“规范”五大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旅游经营活动，引导旅行行业规范经营，提高游客满意度。组织开展以规范公用企业服务、汽车4S店售后维修、预付式消费为重点的服务领域消费维权专项行动。继续保持高压执法态势，对环境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围绕全面推进五大专项行动，重点加大对企业非法排污的打击力度，开展一系列大排查、大整治；积极开展化工、医药等重点行业危险废物抽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海

洋与渔业局、市旅游局、市环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温州检验检疫局等）

3.加强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围绕“五一〇”产业培育提升工程，继续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切实发挥好已建4个国家中心、12个省中心检测科技引领和技术支撑作用，加快瑞安汽车电气零部件国家质检中心和省教玩具产品质检中心建设，争取“浙江省激光与光电产品质检中心”获批筹建。提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覆盖率，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10项以上，满足全市社会经济发展和计量行政监管需求的量传溯源体系，县级计量技术机构90%达到基本能力建设要求。积极争取筹建温州市公共检验检测服务平台示范区，使温州市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机构向规模化、品牌化、专业化发展。进一步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检验检测机构科研力度，引导申报高层次科研项目。推动技术机构规范检验检测行为，强化检验市场、认证市场监管。全面推进实验室的市场化运作，深化与国外知名检测机构合作，实现家门口的国际认证与检测服务。构建实验室公共服务网络，打造一批示范开放实验室。（责任单位：市质监局、温州检验检疫局等）

4.加快社会质量诚信体系建设。积极推进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健全完善质量信用信息数据库，继续将企业质量安全监管信息纳入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健全信用信息披露制度和联合奖惩机制，在建立企业诚信“红黑榜”公布制度的基础上，推动产品、工程、服务、环境质量与信用信息资源的互通共享，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监管。实施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制度，促进质量信用信息在金融、保险等领域的运用。发挥市民监督团作用，努力推动以市场机制和社会舆论倒逼质量诚信机制建设，加快构建质量共治格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地税〉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旅游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国税局等）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市、区）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质量发展的主导作用，落实“政府议质制度”，定期研究解决质量发展的重大问题。质监部门要更好承担起质量建设的整体协调和产品质量的牵头工作，住建、发改、环保等部门要积极牵头工程、服务、环境质量建设工作，其他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协同配合的作用。

（二）完善共治机制。继续完善“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协会主推、社会参与”的质量安全多元共治机制，在加强政府领导、部门监管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企业严格落实质量首负责任制，推动行业协会制定自律规定和自律公约，充分发挥市民监督团和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激励市民更加广泛地关注质量、参与温州的质量建设和发展事业。

（三）加强工作考核。建立日常督查、年度考核、发布通报、实施奖惩等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制度体系。建立涵盖四大质量的质量清单制度，作为年度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的主要内容。按照年度质量建设行动计划安排，年中组织对县（市、区）政府上一年度下半年和本年度上半年的质量工作进行考核，并充分发挥考核激励作用，将考核结果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促进工作抓落实。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5〕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30日

温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规范化管理，提升信息化统筹力度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浙江省信息化促进条例》、《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部门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信息化项目；国资企业投资建设信息化项目适用本办法，视同财政性资金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信息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信息网络系统、信息资源系统、信息应用系统的新建、续建或升级、改造、运维。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一）以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建立的信息处理、传输、交换和分发的计算机网络系统，包含智能化、视频监控、指挥中心、自动化控制等相关系统。

（二）以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建立的信息资源采集、存储、处理的资源系统，包含数据中心、数据资源规划、数据数字化、数据开发利用等相关系统。

（三）以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建立的业务应用系统，包含政务管理、公共服务、电子商务等相关系统。

第四条 市本级政府信息化建设项目，按照项目投资额度分为一般项目、较大项目。

（一）一般项目，是指投资预算额度50万

（含）至300万元的项目。

（二）较大项目，是指投资预算额度高于300万（含）元的项目。

第五条 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必须遵循“需求导向、统筹规划、集约节约、资源共享、保障安全、务求实效”的原则 ，坚持“系统融合、业务协同、互联互通”的建设方针。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信息化发展规划、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发改、财政、国资、质监、保密、审计、公共资源交易、档案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信息化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信息化规划

第七条 经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信息化发展规划，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发布实施，并报上一级经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各部门编制的部门（系统）信息化专项规划应符合本级信息化发展规划，并报同级经信部门备案。

第九条 项目建设必须符合信息化发展规划布局，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利于提高行政效率，优化公共管理和服务，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二）项目投资合理，具有较高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三）有利于促进信息资源共享，信息安全有保障。

第三章 年度计划和资金管理

第十条 项目实行计划管理，项目业主单位每年按要求向同级发改部门申报下一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并填写《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申报表》（见附件1）。发改部门会同经信、财政等部门制定下年度信息化建设计划，并纳入政府投资计划。

未列入信息化年度计划项目，原则上财政不安排资金。

第十一条 业主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财务制度，对项目建设资金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随意改变用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将暂缓安排年度项目建设资金:

（一）已建系统可满足需求或新需求不清晰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主管部门提出的数据共享与交换要求的。

（三）列入年度计划项目，无正当理由致使项目进度严重滞后一年以上的。

（四）列入年度计划项目已完成，无正当理由没有进行项目验收的。

（五）在项目审计中问题较多，整改措施不落实的。

第十二条 项目要求实行3年免费维保。过保后的维保费用原则上纳入预算，按项目投资总额的5%至10%进行预算。

第四章 申报与审批

第十三条 列入建设计划的较大项目须对项目建设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以及业务需求、建设内容等方面进行前期咨询设计，并编制项目建设方案（见附件2）。在项目方案编制时应同步设计信息安全相关内容。鼓励业务相关单位联合编制跨系统、跨部门的项目建设方案。

第十四条 项目使用年限不得小于6年，建设周期不超过2年。严禁将项目随意分期，化整

为零，规避监管。

第十五条　较大项目建设方案由具备信息化咨询设计类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编写。方案编制单位不得参加项目承建标项的投标、评审。

第十六条　对项目建设方案技术审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布局合规合理性、技术路线可行性、投资预算合理性、信息安全可靠性等方面，具体的流程如下:

（一）经信部门对业主单位提交的项目建设方案进行技术审查，对于一般项目，由经信部门按简易程序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对未通过审查项目，以联系单方式（见附件3）将审查意见反馈给申报单位。

（二）对于较大项目，由经信部门主持召开专家论证会，就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通过专家论证后，经信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

（三）技术审查未通过或专家评审未通过的项目，业主单位需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完善。业主单位对经信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不予采纳的，应书面说明理由。

（四）经信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是项目立项和建设的主要依据。批复中核定的建设内容、规模、投资概算和其他控制指标，业主单位应严格遵守，不得随意更改。

（五）业主单位将经信部门的审核意见及最终项目建设方案、立项申请报告报发改部门立项。发改部门对经信部门提出的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六）项目立项完成后，业主单位根据立项文件、项目建设方案报财政部门审批资金。

（七）国资一般项目，由国资部门按简易程序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国资较大项目，在取得国资部门的方案初审意见后，参照本条（二）、（三）、（四）、（五）款步骤进行项目立项。

第十七条　前沿技术、偏门技术、新兴领域等复杂项目建设方案技术性审查可委托第三方机构预审。经信部门根据相应的认定办法，公开、公平、公正地选择第三方预评审机构，认定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由国家、省统筹安排建设资金项目，业主单位在向上级部门申报的同时，应将项目建设方案报送发改、经信、财政等部门备案。

第五章 选型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采购。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使用国产信息化产品和服务。业主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利益关系。

第二十条　为规范行业健康发展，防止市场垄断，严禁在项目招标中设置“原厂商产品授权函”、“原厂商售后服务函”、软硬件非目录技术指标参数等控标行为（目录技术指标参数另行发布）。确需设置特殊指标必须说明理由，并报经信部门及财政采购办批准。

第二十一条　业主单位应按照相应规定选择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承建单位进行建设。“智能化”项目按照国家住建部《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企业资质》的相应等级执行，其余项目应选择符合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以下简称ITSS）的企业并参照以下等级标准:

（一）较大项目的承建单位应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或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三级（含）以上证书。

（二）较大软件项目的承建单位应具备软件能力成熟度三级及以上资质。

（三）涉密项目的承建单位应取得《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第二十二条 为保证项目投入应用后升级、维护的及时性，鼓励由注册在本市且经过认定的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企业承建或者与外地企业共同承建。

第六章 建设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一般项目鼓励实行信息工程监理制，较大项目必须实行信息工程监理制。监理单位应先于承建单位介入项目，没有确定监理单位的较大项目不得开始施工。

第二十四条 从事监理活动的单位应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相应资质。项目监理单位不得参与项目承建。

第二十五条 业主单位应与咨询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监理、评测等相关单位签订合同，落实相关工作责任制，严格按照核准的项目建设方案实施，确保工程质量。

第二十六条 从事项目咨询设计、软件开发、集成实施、运行维护、工程监理、评测等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规定各项标准，确保建成后的项目具有开放性和可扩展性。

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信部门要会同发改、财政等相关部门对项目工程进度、资金使用、工程质量等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八条 已批准的建设项目，业主单位要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日常管理工作，建好项目管理档案，在每年的6月和12月向经信部门报送项目建设进度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原则上不能进行建设内容和投资额的变更，若确需变更，必须填写项目变更单（见附件4），以书面形式报发改部门核准。变更金额不能超过合同额的10%。项目最终决算总额不能超过立项审定总额。

第七章 验收管理

第三十条 业主单位在项目稳定试运行3个月后，向经信部门书面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包括业主单位、承建单位、监理单位及相关单位的验收材料，具体如下：

（一）业主单位提交项目建设方案、立项报告、批复文件、招标文件及合同等相关材料。

（二）承建单位提交项目施工方案、测试报告、用户报告、试运行报告、竣工报告、售后服务承诺等相关材料。

（三）较大项目需提交项目监理总结报告。

（四）较大项目需提交项目（性能、信息安全）等第三方评测报告。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实行专家验收制，验收由业主组织，经信部门会同发改、财政等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验收标准如下：

（一）检查建设规范。主要检查项目建设内容、规模、进度、投资额和其他控制指标是否按照批复文件、合同书等有关文件约定实施，项目建设中发生的重大变更是否报送批准。

（二）检查施工情况。主要检查网络系统、应用系统、信息资源、安全系统的施工质量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三）检查执行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主要检查项目建设和管理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标准。

（四）检查管理档案资料。主要检查项目立项、批复、变更、经费、合同，招投标文件、监理报告等管理文件及过程控制文件等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完备。

（五）检查技术文档。检查承建单位交付的项目实施计划、需求分析报告、实施方案、测试方案、测试报告、质量保证计划、用户操作手册、应急方案等相关技术文档是否齐全，是否达到项目设计要求。

（六）检查功能。对应用系统的功能完整性、正确性、稳定性、安全性进行审查和评价，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七）检查规章制度。检查管理规章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第三十二条 项目验收流程如下:

（一）成立项目验收专家组，推荐验收组组长并由验收组长主持项目验收。

（二）业主单位作关于项目建设背景、试运行及竣工验收准备等方面的报告。

（三）承建单位作关于项目建设、合同履约、人员培训、售后保障等方面的报告。

（四）监理单位作关于项目监理内容、监理情况以及项目竣工意见的报告。

（五）验收专家组进行现场检查（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六）验收专家组对关键问题进行质询、抽样复核和资料评审。

（七）验收专家组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价，给出验收结论和意见并签字。

第三十三条 项目验收结论。项目验收专家组应给出“验收通过”或“验收不通过”的结论:

（一）验收通过标准。指完成合同规定及方案设计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完成合同和建设方案规定的建设内容，过程文档齐全;

2．经费使用合理;

3．技术指标达到设计要求;

4．系统运行安全、稳定;

5．建设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验收不通过，不得交付使用:

1．合同和建设方案约定的功能未完成，验收文档不齐全;

2．经费超预算;

3．技术指标未达到设计要求;

4．施工不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要求;

5．项目运行不稳定或稳定试运行不足3个月;

6．擅自变更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

7．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未能解决和做出说明，或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

第三十四条 不能正常验收项目处理措施。

（一）未按期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向经信部门提出延期竣工验收申请。

（二）对未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应按验收组提出的意见及时整改，经整改完善后可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第三十五条 业主单位应在项目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将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见附件5）报送经信、财政部门，将项目竣工文档报送给档案管理部门存档，作为确认项目完成的依据。

第三十六条 审计部门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对往年竣工项目进行审计。

第三十七条 项目实行质量保证制度。项

目咨询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监理、评测等单位按合同要求对项目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项目承建单位的质量保障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得少于3年。

第三十八条 对于实施年限超过2年的项目，业主单位可自行进行阶段性验收，将阶段性验收成果报经信部门备案。

第八章 绩效评估和成果管理

第三十九条 经信部门将实行项目绩效评价和相关责任问责制度，每年将对往年验收通过的项目进行综合绩效评估并公布结果。绩效评估标准与实施方案由经信部门会同发改、财政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绩效评估结果作为该部门（系统）今后信息化建设经费的依据之一。

第四十条 信息化建设项目完成后形成的项目成果指按照项目合同完成的，与研究开发目标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使用权、著作权、版权、发明权及其他成果权）。

项目成果归业主单位所有，经信部门有权在其他行政机关或相关行业推广使用项目成果。使用单位不得将项目成果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业主单位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信、财政等相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可提请行政监察部门对业主单位及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的。

（三）未按规定实行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

（四）建设过程中没有执行资质审查或者资质审查弄虚作假的。

（五）未按规定验收合格或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六）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四十二条 经信部门依据服务忠诚度、价格合理性、维护市场规范等方面对咨询设计、软件开发、集成实施、运行维护、工程监理、测评等信息化服务单位进行排名管理。对严重违反市场规则的企业，可列入不诚信名单等措施处理，相应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对于涉及市、县（市、区）两级应用项目，按“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分级负担、分级管理”等原则，建立市、县（市、区）共建共管的协同规划建设机制，实现全市资源共享和有效利用。

第四十四条 为提高项目管理效率和透明度，建设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实现网上申报、审批和信息发布等。

第四十五条 各县（市、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5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2004年温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温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温政办〔2004〕141号）同时废止。

附件（略）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 温州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国税门征开票代征地方税费基金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5年第2号

为优化纳税服务，降低办税成本，进一步提高税收征收管理和纳税服务水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2013年第24号）的规定，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委托温州市国家税务局代征门征开票地方税（费）、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代征范围

向国税部门申请代开发票并缴纳增值税或消费税的临时经营纳税人，依法应缴纳的各项税（费）、基金。

二、委托代征的税（费）、基金

委托国税部门代征的税（费）、基金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个人所得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等。

三、业务咨询

上述地方税（费）、基金征收如遇政策变化的，按新政策规定执行。纳税人在办税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咨询主管地税机关，或直接拨打12366、88000000纳税服务热线。

本公告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浙江省温州市地方税务局 浙江省温州市国家税务局

2015年4月17日

4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

许益伟的温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贤奎的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职务。

杨少春的温州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

政务简讯

我市出台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

4月中旬，我市出台2015年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提出全年力争实现服务业增加值增长6.2%左右，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49.8%的新目标。其中重点发展现代物流业、金融业和科技服务业，提升发展商贸、旅游、房地产等生活性服务业，大力培育网络经济、生命健康、文化创意、总部经济等新兴服务业（新型业态），力争把服务业打造成我市经济发展的又一重要引擎。近年来，我市服务业加速奔跑，占GDP比重不断提高。据市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去年我市第三产业服务业增加值2138.66亿元，同比增长6.2%，增幅高于第一和第二产业。今年我市将继续把发展服务业作为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手段，通过服务业平台集聚、项目建设推进、服务质量提升、品牌企业培育等举措，拓展现代服务业新“蓝海”。按照行动计划，今年我市将围绕优环境，加强规划和政策统筹，通过对全市服务业发展的环境条件、要素保障、发展重点以及亟待解决的主要问题进行重点监测统计和分析，确保服务业的健康发展。

我市集中轮训基层组织负责人

4月21日，全市重点村（社区）两委负责人示范培训班在市委党校开班。各县（市、区）和市级功能区的300名重点村和城市社区两委负责人参加这次培训。培训为期3天，采取集中授课和讨论交流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围绕增强政治意识、组织意识、法治意识，提高服务能力、履职能力来开展。培训期间，学员们不仅能得到高校学者的“授业解惑”、部门专家的业务指导，还能聆听3名村（社区）书记的授课，从这些实战经验丰富的“土老师”身上学知识、学经验。这次培训主要目的是进一步提高村（社区）两委负责人的思想政治素质、政策理论水平和服务群众能力，增强村两委主要干部讲纪律、守规矩、重规范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努力打造一支为民务实清廉的“双强”村（社区）两委干部队伍。全市各地将借鉴本次示范班的做法，在6月底前分期分批对村（社区）党组织负责人进行培训。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金融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书记，年内也将普遍轮训一遍。

温州市第十一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召开

4月22日，温州市第十一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隆重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一新到会并作重要讲话。中国侨联副主席、省政协副主

席、省侨联主席吴晶到会祝贺。市四套班子领导徐立毅、陈笑华、余梅生等出席大会。陈一新强调，各级侨联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团结带领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全力助推“五化战略”实施，努力做出新作为。要在助推生态化战略实施上有新作为，动员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以多种方式支持和参与温州“五水共治”，共同打造美丽浙南水乡，为温州推进经济生态化、生态经济化贡献力量。要在助推信息化战略实施上有新作为，引导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在温州大力发展以网络经济为重点的信息经济，以产业重构、资本重构、价值重构来引领温州信息化。要在助推时尚化战略实施上有新作为，积极引进国外知名企业、知名品牌和知名会展，努力把温州打造成为国际时尚消费品进口贸易高地。要在助推都市化战略实施上有新作为，更好地把侨界的雄厚财力和聪明才智汇聚到建设温州、发展温州上来，努力推动生态型、智慧型、时尚型都市区建设。要在助推国际化战略实施上有新作为，主动对接“一带一路”倡议，坚持引资、引才、引智相结合，大力推动海外温商贸易回归，助推温州赶超发展。

2015中国（温州）森林旅游节开幕

4月28日，2015中国（温州）森林旅游节在文成县铜铃山开幕。作为森林旅游节开幕的福利，铜铃山国家森林公园、玉苍山国家森林公园、花岩国家森林公园、四海山省级森林公园、五星潭省级森林公园等十大森林公园景区当天全部免费。从2007年开始，一年一度的森林旅游节成为我市的旅游盛会。据统计，2006年全市森林旅游198万人次，到2014年为2116.09万人次，增长了10倍，森林旅游总收入也从2006年的1.82亿元，攀升到2014年的49.36亿元，增长27倍。

市林业部门负责人表示，在“人人走进森林，人人享受森林”这一理念下，我市至今已经建有各级森林公园共125个，其中，国家级森林公园5个、省级森林公园13个、市级森林公园36个、城郊森林公园（一镇一园）70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旅游区1个。初步形成了从城郊到远郊、从经营性到公益性的完整森林公园体系。与此同时，我市开始“千里森林绿道”建设计划，将城区到各个森林公园和风景名胜区用“绿道”相连，方便市民更加自由地享受森林。

我市举行纪念“五一”国际劳动节暨劳模表彰大会

在“五一”国际劳动节即将到来之际，市委市政府4月29日举行纪念“五一”国际劳动节暨劳动模范表彰大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一新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徐立毅主持会议，市领导陈笑华、余梅生、陈作荣、胡剑谨、仇杨均、诸葛承志等参加大会，市政协副主席、市总工会主席王益琪在会上作“五一”致辞。会议表彰2013至2014年度市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陈一新代表市四套班子，向受到表彰的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表示祝贺，向全市广大劳动群众致以诚挚问候，他强调，要坚持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八八战略”为总纲，按照省委“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要求，实施“五化战略”、深化“十大举措”，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充分调动广大劳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凝聚全市上下的智慧和力量，努力开创温州赶超发展新局面。

徐立毅为温州市代理市长

4月29日，为期一天半的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闭会。会议决定任命徐立毅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并决定徐立毅代理温州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会议决定接受陈金彪辞去温州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决定接受施艾珠辞去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决定任命邱华萍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主任，免去其原温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决定免去李爱燕的温州市民政局局长职务、王蛟虎的温州市农业局局长职务、鲍卫翔的原温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笑华出席会议，并颁发相关任命书。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德康、孟建新、卓高柱、王小同、潘孝政、李步鸣、厉秀珍，秘书长蔡晓真等出席会议。潘孝政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副市长任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徐建新、市人民检察院负责人等参加第二次全体会议。

4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市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全市滩涂围垦垦造耕地工作推进会、经济责任审计进点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市食品安全扩大会议、经济责任审计进点会。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人大建议政协提案交办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省环保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市滩涂围垦垦造耕地工作推进会，督查三垟湿地公园建设。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市食品安全扩大会议。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市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经济责任审计进点会。

△　副市长陈建明赴乐清调研。

2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常委、副市长王毅，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市领导干部大会、市政府常务会议。

△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市委常委会。

△　副市长胡纲高会见美国温籍侨团。

△　副市长陈建明陪同省交通厅厅长调研。

3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郑朝阳，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领导干部会议。

△　市长陈金彪会见浙江师范大学一行，参加全国温州商会总会成立大会、全省促进健康产业发展电视电话会议。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全国温州商会总会成立大会。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城市中央绿轴建设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交流会。

△　副市长陈建明赴县（市、区）调研。

7日　市长陈金彪赴永嘉县调研生态建设、赴平阳县调研特色小镇建设。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宗教场所建设协调会、时尚化战略有关情况汇报会。

△　副市长任玉明督查环保创模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龙湾农产品物流中心有关问题协调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时尚化战略有关情况汇报会。

△　副市长郑朝阳赴杭州参加全省卫生系统“双下沉、两提升”经验交流会。

△　常委、副市长王毅在北京参加温州市政府与全国股转系统战略合作备忘录签约暨温州中小企业新三板集体挂牌仪式。

8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副市长任玉明、王祖

焕、胡纲高、陈建明参加市政府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

△ 市长陈金彪赴文成调研。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会见山东浙江商会考察团。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河道整治长效管理机制有关问题座谈会。

△ 副市长郑朝阳赴省卫计委衔接工作。

△ 副市长陈建明出席市健康服务和中医药促进会成立大会暨论坛。

9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瑞安市2015年百亿工程集体开工仪式，陪同省领导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浙江省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督查双屿综合整治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题讨论会。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滨江商务区建设，参加市公安监管中心建设有关问题协调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台湾青年创业就业服务中心第一次理事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贯彻实施职业教育法情况汇报会。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慈善总会三届五次理事会、全市残疾人工作会议暨市残联第六届主席团第三次全体会议。

10日 市长陈金彪陪同省领导调研，参加市“三改一拆”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十大新兴产业办公室主任会议。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全市温商回归一季度工作例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审议视频会议、“温州讲坛”报告会。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工作，参加市“三改一拆”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温州讲坛”报告会。

△ 副市长郑朝阳调研体育产业。

13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郑朝阳、陈建明参加市长办公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市劳模评选工作专题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省督查组“五水共治”和“三改一拆”工作情况汇报会。

△ 副市长胡纲高赴省有关部门联系工作。

14日 市长陈金彪会见上海市浙江商会代表团一行。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随同省政府领导会见中广核集团董事长一行。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陪同上海浙江商会代表团考察。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市农村基层作风巡查工作动员部署会。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三垟湿地公园建设，协调气象探测站规划选址有关问题。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省一季度外经贸形势分析会、2015“浙洽会”组委会第二次筹备工作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会见赛伯乐（中国）投资集团负责人。

15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王祖焕、胡纲高，常委、副市长王毅，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市政协时尚化战略专题协商会、中泰信托等投资方在温考察座谈会。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陪同上海浙江商会会长赴瓯江口考察。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省防汛指挥部2015年第一次成员会议、全市防汛防台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会见杭钢集团董事长一行、北控水务集团副总裁一行。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市旅游景区安全整治视频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省分管教文卫体工作副市长座谈会。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P2P网贷平台风险排查整治工作会议、证券公司筹建工作协调会。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信访接访活动。

16日 市长陈金彪，陈作荣常务副市长，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市委常委会。

△ 副市长任玉明陪同省环保厅领导调研。

△ 副市长王祖焕赴省国土厅联系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列席市委常委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省分管教文卫体工作副市长座谈会。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温州市银行业协会六届一次会员大会。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社会保险委员会工作会议，列席市委常委会。

17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平阳县2015年第一批百亿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赴苍南县处置“4·17”火灾，参加全市消防安全工作紧急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省督查组“五水共治”和“三改一拆”工作情况反馈会、生态环保工作督查汇报会。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市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会议，参加市委政研室座谈会。

20日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在省政府联系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督查创模重点攻坚项目。

△ 副市长王祖焕赴永嘉县调研城建重点工作和标准化农田改造提升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接访民师代表。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温州金改第二批“百人计划”挂职干部座谈会。

21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常委、副市长王毅，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市委全委会议、市委常委会议。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市委全委会议、市委常委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市委全委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委全委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陪同省委组织部副部长赴温州肯恩大学调研。

△ 常委、副市长王毅接待山东聊城市政府考察团一行，参加市委全委会议、市委常委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委全委会议。

22日 市委副书记徐立毅走访市人大、政协和法检两院，参加温州市第十一次侨代会，走访老同志。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温州市第十一次侨代会。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温州市第十一次侨代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省大气污染防治工

作考核汇报会、省政协领导“一打三整治”工作调研座谈会。

△ 副市长王祖焕赴洞头调研城建重点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陪同省质监局领导调研，参加温州市第十一次侨代会。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金融改革与风险防范高级研讨班，参加温州市第十一次侨代会。

23日 市委副书记徐立毅赴泰顺、文成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八次主任会议、全市建设平安温州工作会议、全市去京非访专项整治工作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市“水岸同治”暨五水共治第六次现场会，陪同省领导督查瓯江“河长制”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市“水岸同治”暨五水共治第六次现场会，督查滨江商务区建设。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市口岸工作会议、温州市第十一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金融支持外贸稳增长暨跨境人民币业务推进会。

△ 副市长郑朝阳会见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一行，参加义务教育招生领导小组会议。

△ 常委、副市长王毅陪同人总行领导调研。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红十字会理事会。

24日 市委副书记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市委常委会。

△ 市委副书记徐立毅赴文成调研。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瓯江流域“河长制”暨水环境治理工作座谈会，列席市委常委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区南片污水处理厂试通水仪式、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总结表彰暨巩固提升会议，列席市委常委会，参加都市化战略专家论证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市一季度外经贸形势分析会、信息化战略专题协商会，列席市委常委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总结表彰暨巩固提升会议，列席市委常委会。

△ 副市长陈建明协调南塘水上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列席市委常委会。

27日 市委副书记徐立毅赴鹿城区、瓯海区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国劳模赴京受奖欢送仪式，督查乐清有效投资、时尚化战略工作。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赴省直机关联系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检查防汛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温州大道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程，参加省耕地保护工作考核汇报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2015年全市网络经济专题研讨班开班仪式，协调航空口岸建设有关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赴上海考察新高考背景下教育工作。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政府资产负债核算研讨会。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国军转干安置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8日 市委副书记徐立毅参加市人大常委会，赴龙湾区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督查瑞安有效投

资、时尚化战略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2015中国（温州）森林旅游节开幕式。

△ 副市长王祖焕列席市人大常委会，督查滨江商务区建设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温州台湾中小企业园区挂牌暨中小企业合作推进会、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暨“浙江制造”品牌建设推进会。

△ 副市长郑朝阳考察上海协和双语学校。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城投集团短融债券发行出具审计意见有关工作协调会。

29日 代市长徐立毅参加市人大常委会、温州市纪念“五一”国际劳动节暨劳动模范表彰大会、市长办公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扩大）视频会议、温州市纪念“五一”国际劳动节暨劳动模范表彰大会、市长办公会议。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招商专员座谈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温州市农产品电子商务体验展，列席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参加市长办公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耕地保护考核反馈会，参加市长办公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检查节前旅游安全，参加市长办公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政协学前教育第二轮三年行动计划专题协商会、市长办公会议、全国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常委、副市长王毅赴平阳萧江参加全市重点镇（街）“树信心、铸诚信”企业帮扶试点工作现场会，接待鄂尔多斯市政府考察团，参加市长办公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乐清湾铁路支线建设推进会、市长办公会议。

30日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常委、副市长王毅，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第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

△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市委常委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水岸同治”重点片区攻坚行动专题工作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国人大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座谈会。

4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温政发〔2015〕2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温政发〔2015〕2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办出让计收出让金标准的通知
温政发〔2015〕2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温州市市级森林公园名录的通知
温政发〔2015〕3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至2014年度温州市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的决定
温政发〔2015〕3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第四届温州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温政发〔2015〕3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文化创意产业规划（2015—2020年）》等文件的通知
温政发〔2015〕3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二轮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

温政办〔2015〕2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15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5〕2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度温州市支持温商创业创新促进温州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5〕2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15年温州市“三改一拆”重点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5〕2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抓好2015年粮食产销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5〕2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温州市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温政办〔2015〕2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级预算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5〕3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管理通则的通知
温政办〔2015〕3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社会保险委员会全体会议纪要的通知
温政办〔2015〕3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4年全市建筑业先进单位的通报
温政办〔2015〕3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质量温州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温政办〔2015〕3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管理实施办法等3个审批改革文件的通知
温政办〔2015〕3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5年十大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城中村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5〕3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州市2015年 4 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 %	累计	同比 ± %
一、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397.58	3.6	1378.58	4.0
二、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	686.01	14.4
三、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70.72	2.8	288.74	8
四、财政总收入	亿元	57.04	0.5	241.79	3.7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32.41	-4.1	145.5	4.4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8362.28	3.1
#住户存款	亿元	——	——	4320.29	5.5
六、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7398.37	3.2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	100.4	——	100.2
#食品类	%	——	102.9	——	101.8

温州市统计局制

我市全面实施综合交通规划 大交通迎来大发展

“十二五”交通规划建设实施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和国内外发展环境的变化，温州交通运输各项规划建设任务稳步推进，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进一步加大，取得了可喜的成绩，2011年72亿元，2012年126亿元，2013年180亿元，2014年首次突破200亿元大关，达228亿元，为温州大都市区城市框架的拉开和新型城市化建设提供了重要支撑和保障。（图为2015年1月25日，温州市首座跨海特大桥——大门大桥全桥顺利贯通）

大港口建设：以乐清湾、状元岙、大小门岛三大核心港区为主的一港七区布局初步形成，年货运吞吐量已超过7000万吨，集装箱吞吐量接近60万标箱。（图为状元岙港区）

大路网建设：诸永高速温州延伸线等一批工程相继建成，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等一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已初步形成了高速公路为骨架，国省道干线为支撑，农村公路为补充的干支结合、规模合理的公路网络。（图为甬台温高速温州南互通）

大物流建设：积极加强与国内物流业巨头合作，推进智能公路港项目建设，在更高层次上促进温州现代物流业发展。潘桥物流园区、温州双屿物流中心等五大物流基地建设有序推进，城乡配送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快递业务量跃居全国大中城市第13位、省内第三，乡镇邮政快递网点实现全覆盖。（图为温州传化公路港物流项目签约仪式）

“公交都市”创建：完成温州市公交专用道建设，启动建设快速公交BRT一号线等一批公交优先项目，建成温州交通云指挥中心和“公交我看行”系统，全方位立体化服务于社会公众出行。全市城乡客运一体化率达到85.03%，全市行政村通客运班线率达90.7%。（图为金海2线正式运营）

生态交通发展：开展公路边“三化”、五水共治建设美丽浙南水乡，交通绿道建设等多项工作，成功创建“美丽示范公路”，蝉联全省公路边“三化”三连冠，建成交通绿道2200公里，使城乡生态环境和生活环境得到改善，人民生活品质和幸福感进一步提升。（图为S330省道温州段）

展望未来，我市将主动对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大力推进综合交通枢纽规划建设，逐渐形成集公路、铁路、航空、轨道交通、常规公交等多种交通运输方式为一体的大综合交通枢纽规划格局，为实现货物运输的无缝衔接和客运的零换乘目标打下坚实基础。（图为2015年4月，省交通运输厅厅长郭剑彪来温调研工作）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